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浩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持有中山证券70.96%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3%股权。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证券设立了20家分公司、79家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设立了27家分公司、56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673,021,432.45	1,519,266,123.74	10.12%	978,554,4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75,368.81	70,577,457.89	-6.38%	-181,168,9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64,809.82	-20,359,298.97	368.50%	-159,704,810.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2,727.97	-80,809,639.36	85.74%	-145,2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054,827.86	2,543,021,731.44	38.89%	1,830,892,5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03%	减少0.07个百分点	-5.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3,702,118,815.95	27,305,938,998.43	-13.20%	29,914,460,712.77
负债总额	18,336,379,724.77	22,070,631,054.31	-16.92%	24,631,569,0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089,921.89	3,342,302,360.52	1.70%	3,447,725,668.47

母公司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69,009,241.98	-61,772,735.35	-11.71%	-192,996,220.24
净利润	-115,401,176.67	-100,298,927.49	-15.06%	-229,158,44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80,714.75	-175,157,333.44	34.47%	-229,130,918.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720.62	-37,404,906.47	89.77%	10,841,7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4,010.76	-36,948,453.65	-21.37%	-34,853,5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3.98%	减少1.10个百分点	-8.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567,016,805.69	6,369,504,872.13	3.10%	6,405,238,110.12
负债总额	4,356,495,756.08	4,039,755,925.23	7.84%	3,838,106,193.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0,521,049.61	2,329,748,946.90	-5.12%	2,567,131,916.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37,415,335.04	737,711,317.76	438,518,878.90	59,375,9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53,344.44	117,102,775.79	39,034,130.79	-135,814,8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54,798.14	111,939,315.60	37,256,994.50	-124,786,2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82,069.25	1,016,312,727.66	-532,478,740.84	2,454,638,771.79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4,631,993.55	-27,816,139.31	30,587,562.71	-57,148,671.83
净利润	-29,190,223.23	-38,606,124.47	19,895,128.35	-67,499,95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55,028.29	-38,669,984.02	19,900,797.92	-66,756,5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0,077.72	-9,455,025.22	-10,841,662.55	-9,897,245.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850,557,809.64	3,719,267,282.22	3.53%
附属净资本	0.00	150,000,000.00	-100.00%
净资本	3,850,557,809.64	3,869,267,282.22	-0.48%
净资产	2,210,521,049.61	2,329,748,946.90	-5.1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44.67%	204.76%	增加39.91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0,219,329,836.59	12,422,191,024.47	-17.73%
风险覆盖率	244.67%	204.76%	增加39.91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7.75%	30.00%	增加7.75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37.82%	165.45%	增加172.37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83.80%	160.31%	增加23.4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0.86%	74.40%	下降3.54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90.49%	58.56%	增加31.93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127.69%	78.71%	增加48.98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3.30%	11.66%	增加1.64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11.26%	147.02%	下降35.76个百分点

注:本表所述"净资产"项目按锦龙股份母公司口径填写,其余项目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	0	质押	199,5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	132,110,504	质押	131,5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6,300,00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29%	11,575,4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9,454,100	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85%	7,587,1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219,4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4,575,395	0		
戴宇波	境内自然人	0.29%	2,600,000	0		
伍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9%	2,5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杨志茂先生和新世纪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杨志茂先生拟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共66,3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0%)的表决权,新世纪公司拟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共2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0%)的表决权。上述放弃表决权的具体生效日期以本公司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75,440股;股东黄雪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23,77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3,404股,实际合计持有7,587,174股;股东戴宇波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股东伍建华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70,000股;股东徐飞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1,7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56,370股,实际合计持有2,468,07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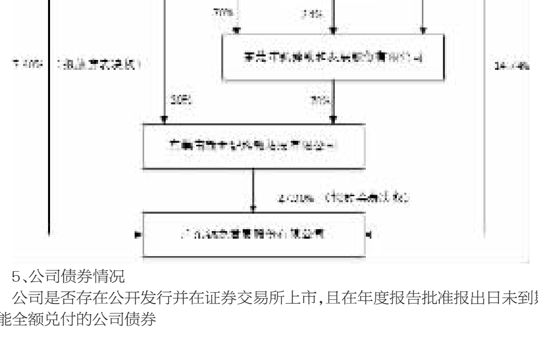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下跌。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国内国民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证券市场回暖,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前低后高、持续向好的态势。其中,上证指数上涨13.87%,深证成指上涨38.73%,沪深300指数上涨27.21%,上证50指数上涨18.85%,中小板指上涨43.91%,创业板指上涨64.96%,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协调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法召集召开了中山证券临时股东会、完成降低东莞证券股权质押比例任务。报告期内,投行业务方面,中山证券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在股权业务和债券业务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零售业务方面,中山证券积极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全年投顾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投研方面,中山证券继续推进投研力量对经营管理支持,强化与业务部门的深度合作;投资方面,中山证券根据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灵活调整及优化持仓结构,严格控制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此外,中山证券不断完善合规风控管理,加强IT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精准扶贫,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全面实施"五个强司3.0"战略带动全局工作,获得了"2020年度抗疫贡献特别奖"、2020年东莞金融"卓越品牌服务奖"等多项荣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IPO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67,30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2%;营业利润23,455.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1%;实现投资收益86,70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54%;利润总额24,606.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7.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8%。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74,203.0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74.54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16,47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64.83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295,513,967.61	56,395,474.23	19.08%	37.15%	400.16%	13.85%
期货经纪业务	404,912,666.95	25,943,773.64	6.41%	23.62%	138.35%	3.09%
证券投资业务	9,133,774.51	-105,167,772.08	-1,151.42%	-95.02%	-268.36%	-1,185.50%
投资银行业务	725,521,275.52	582,535,433.34	80.29%	15.00%	18.62%	2.45%
信用交易业务	123,909,168.02	31,339,595.60	25.29%	-7.68%	-44.60%	-16.85%
资产管理业务	59,803,424.27	15,168,383.21	25.36%	-38.90%	-40.46%	-0.67%
投资咨询业务	8,646,961.75	8,584,703.63	99.28%	14.66%	14.71%	0.05%
结构化主体业务	84,276,780.31	2,869,268.18	3.40%	-46.48%	-97.65%	-74.23%
私募业务	1,055,493.30	-3,517,002.39	-333.21%	-48.80%	-18.98%	-189.83%
另类投资	24,560,021.07	18,564,104.21	75.59%	43,509.55%	3,525.16%	1,037.97%
总部(含中山证券总部)	-34,422,629.60	-384,181,477.29	-1,116.07%	61.54%	15.75%	-606.58%
抵消	-29,889,471.26	-13,980,586.87	-46.77%	79.76%	88.46%	-128.83%
合计	1,673,021,432.45	234,553,897.41	14.02%	10.12%	13.41%	0.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张丹丹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6,075,368.81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12,641,291.02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8,116.89万元、7,057.75万元、6,607.54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741.93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运转的资金需求。公司在相应期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税前)。

2.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可以领取会议津贴,会议津贴的标准为1000元/次(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副董事长、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12月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20年12月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2020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88,739,105.59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722,828.05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44,193,189.62	77,407,804.83	5,179,261.49		216,421,732.9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608,480.07	9,801,940.76			33,410,42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1,080.47		131,080.4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62,998.81		32,645.67	379,840.42	50,512.7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1,529,360.00			1,529,360.00
合计	168,501,748.97	88,739,105.59	5,342,987.63	379,840.42	251,518,026.5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即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周转金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除组合1、组合2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融资融券类业务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形成的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三、计提金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133,050,988.15元,较年初减少21.4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7,407,804.83元,转回坏账准备5,179,261.49元,期末坏账准备减值余额为216,421,732.96元。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91,367,506.96	54.76	160,769,371.41	74.28	98,858,193.46	31.53	91,865,610.70	63.71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8,105,214.15	45.24	55,652,361.55	25.72	214,646,857.82	68.47	52,327,578.92	36.29
合 计	349,472,721.11	100.00	216,421,732.96	100.00	313,505,051.28	100.00	144,193,189.62	100.00

(1)经测试,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3,324,782.63元,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55,652,361.55元。

(2)经测试,公司本期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74,083,022.20元,转回减值准备5,179,261.49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60,769,371.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对手方违约。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手方的信用状况,质押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价值变化等因素逐笔项目进行分析和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7,182,595.54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尚未归还的款项,形成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本期收回部分融资融券客户款,转回坏账准备3,957,361.49元。

除以上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还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估计了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然后将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确定部分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需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6,900,426.66元。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1,952,498,123.11元,较年初减少16.80%。经测试,本期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9,801,940.76元,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33,410,420.83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出资金	1,907,197,075.31	2,301,139,438.39
加:应收利息	78,711,468.63	69,087,037.49
减:减值准备	33,410,420.83	23,608,480.07
账面价值	1,952,498,123.11	2,346,617,995.8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507,368,042.00元(其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507,368,042.00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0元),较年初下降35.53%。经测试,本期转回减值准备131,080.47元,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0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7,300,042.00	564,901,181.1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8,720,000.00
小计	507,300,042.00	783,621,181.10
加:应收利息	68,000.00	3,463,401.81
减:减值准备		131,080.47
账面价值	507,368,042.00	786,953,502.44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1,203,588,147.46元,较年初下降14.37%。经测试,本期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32,645.67元,转销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379,840.42元,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50,512.72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03,588,147.46	1,405,508,490.34
累计减值准备	50,512.72	462,998.81

5.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为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准确性。2020年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涉及的中山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中山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于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中山证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1,529,360.00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合并利润总额88,739,105.59元,转回、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0年合并利润总额5,722,828.05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下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38.14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姜干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1年	2001年	2011年	2003年	广弘控股、白云机场、锦龙股份
黄丽凤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20年	
徐聃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0年	锦龙股份、达安基因、广汽集团、珠江钢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